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

组人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人才项目管理考核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相关教师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提升教师教学科研素质、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现将人才项目管理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通知所述人才项目指由组织人事处组织申报、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原则上各类人才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期一般从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正式立项的次月算起。

（二）人才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验收制度，经批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建设方案或任务书，明确项目建设目标，确定项目建设计划及采取的项目实施主要措施等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学校每年组织考核检查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(一)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的3个月内向学校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,包括项目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(二)学校在收到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的2个月内组织专家完成项目验收。

(三)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,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四)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以正式报告向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结题验收成果。

(五)凡经认定已经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,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

四、验收结果

所有项目执行期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。验收结果分为合格、暂缓验收和不合格。

(一)如期结项,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(纸质和电子材料均需上交),包括项目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项目研究成果,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证书、成果报道等,均应注明“XXX项目资助”和项目编号,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。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人才项目的研究工作,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(二)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的,可申请延长一年项目实施期,下一年度组织验收检查,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(三)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,作撤项处理,并由学校依规收回部分资助经费。自项目结题之日起,延长实施期的项目负责人

2年内不得申报人才项目。

(四) 结题验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作撤项处理：

1. 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研究课题和基本内容；
3.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；
4. 两次结题验收均未获通过；
5.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6. 在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提出撤项申请，凡被撤销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自被撤项的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人才项目。

(五) 对于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整或终止报告，作出课题总结，并阐明原因。

特此通知。

